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

電話：(05)22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1~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1~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1~62, 67~68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8~59, 61~62, 67~6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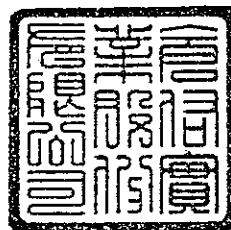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惠 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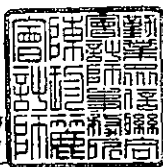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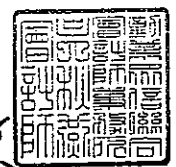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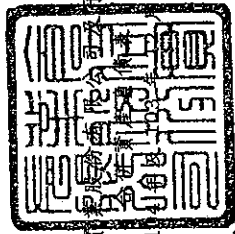
吳秋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3,021	8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29,543	1			\$ 193,300	6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32,265	1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689	-			7,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21,346	21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22,437	11			379,089	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542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30,068	1			22,7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1,58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89,331	6			186,45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192	1			23,326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65,502	1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	-			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27,000	1			221,49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43,300	1			44,1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38,132	1		流動負債總計	663,560	22			1,078,338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2,391	50								
160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311,890	44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661,913	22			367,868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7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263	1			11,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9,81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6,189	-			6,9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34,33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365	23			386,709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七、二八及二九)	2,378	-		負債總計	1,342,925	45			1,465,047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99,579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781	5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5			1,030,865	34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145,471	5			145,471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218	1			18,521	1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未分配盈餘	270,845	9			197,973	6
					保留盈餘總計	320,845	11			236,276	8
					其他權益	12,295	-			12,054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09,476	51			1,424,666	4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537,822	55			1,537,822	51
1XXX	資產總計	\$ 2,975,1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5,172	100			\$ 3,002,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新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381,354	100	\$2,238,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七）	<u>1,978,994</u>	<u>83</u>	<u>1,892,47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02,360</u>	<u>17</u>	<u>346,40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7,232	3	70,482	3
6200	管理費用	97,664	4	99,8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690</u>	<u>2</u>	<u>31,0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586</u>	<u>9</u>	<u>201,302</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15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0,774</u>	<u>8</u>	<u>145,26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46	-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5	1	20,048	1
7050	財務成本	<u>(19,052)</u>	<u>(1)</u>	<u>(19,151)</u>	<u>(1)</u>
7000	合 計	<u>(8,031)</u>	<u>-</u>	<u>2,33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8	147,5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41,940</u>	<u>2</u>	<u>27,749</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0,803	6	119,846	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340)</u>	<u>-</u>	<u>(7,4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463</u>	<u>6</u>	<u>112,42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11)	-	\$ 1,9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5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29)	-	18,6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5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495)	-	17,6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68</u>	<u>6</u>	<u>\$ 130,03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528	6	\$ 116,9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935</u>	<u>-</u>	<u>(4,539)</u>	<u>-</u>
8600		<u>\$ 150,463</u>	<u>6</u>	<u>\$ 112,42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353	6	\$ 131,1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615</u>	<u>-</u>	<u>(1,101)</u>	<u>-</u>
8700		<u>\$ 145,968</u>	<u>6</u>	<u>\$ 130,03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4</u>		<u>\$ 1.18</u>	
9850	稀 釋	<u>\$ 1.34</u>		<u>\$ 1.1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34</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民國 104 及

會計主管：陳慧蓉

經理人：蘇祈澤

董事長：鄧惠哲

附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	\$	\$	\$	\$	\$	\$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9,977	19,782	139,514	169,273	1,085,055	90,729	1,175,784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8,544	-	(8,54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43)	(51,543)	(51,543)	-	(51,543)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8,544	-	(60,087)	(51,543)	(51,543)	-	(51,543)
D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3,528	23,528
D3 103年度淨利（損）	-	-	-	116,967	116,967	116,967	(4,539)	112,428
D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1,579	1,579	12,587	3,438	17,604
E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546	118,546	12,587	1,101	130,032
N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14,550	144,333	-	-	-	258,883	-	258,883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4,210	-	-	-	-	4,210	4,210
Z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四）	-	(3,072)	-	-	-	(3,072)	-	(3,0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18,521	19,782	197,973	236,276	113,156	1,537,82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11,697	-	(11,6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43)	(51,543)	(51,543)	-	(51,54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1,697	-	(63,240)	(51,543)	(51,543)	-	(51,543)
D3 104年度淨利	-	-	-	138,528	138,528	138,528	11,935	150,463
D5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2,416)	(2,416)	(2,175)	(2,320)	(4,495)
Z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0,865	145,471	30,218	19,782	136,112	320,845	9,615	1,459,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30,218	19,782	136,112	320,845	122,771	1,632,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147,59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40)	(7,4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29	149,755
A20200	攤銷費用	25,440	19,2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931)	1,574
A20900	財務成本	19,052	19,151
A21200	利息收入	(946)	(1,4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6	1,4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44	56,3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1)	(3,3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915)	8,7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9,024	(146,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	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2	7,143
A31200	存 貨	(55,197)	(152,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6)	(5,023)
A32130	應付票據	(3,073)	792
A32150	應付帳款	(56,820)	108,5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5	5,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51	34,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8)	11,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5)	(3,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208	257,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	1,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14)	(21,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71)	(4,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562</u>	<u>232,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22)	(250,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5	\$ 1,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5)	(4,2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27	4,7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20)	(45,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8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85)	(341,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029)	142,6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5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0,430)	(320,45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43)	(51,543)
C04600	現金增資	-	258,8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23,528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463)	50,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6	11,8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970	(46,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1	215,7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21	\$169,05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021	\$166,285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21	\$169,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3 年 5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合併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

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

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詳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

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是項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6	\$ 5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166	163,6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62,139	2,100
	<u>\$233,021</u>	<u>\$166,285</u>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主係未包含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詳參閱附註十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80~6.20	0.88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878	\$ 178
備償戶及質押定期存款	500	14,42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00
	<u>\$ 2,378</u>	<u>\$19,105</u>
流動	\$ -	\$ 7,982
非流動	<u>2,378</u>	<u>11,123</u>
	<u>\$ 2,378</u>	<u>\$19,10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285	0.85~1.36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2,265</u>	<u>\$ 3,350</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624,358	\$635,333
減：備抵呆帳	<u>3,012</u>	<u>6,928</u>
	<u>\$621,346</u>	<u>\$628,405</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 1,583</u>	<u>\$ 2,381</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

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歷史經驗評估，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提列減損之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576,990	\$554,089
逾期 1 至 30 天	39,224	64,694
逾期 31 至 90 天	6,113	8,792
逾期 91 天以上	2,031	7,758
	<u>\$624,358</u>	<u>\$635,333</u>

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6,928	\$2,997	\$2,375 \$5,37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931)	3,927	(2,353) 1,574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	- (34)
外幣換算差額	15	38	(22) 16
年底餘額	<u>\$3,012</u>	<u>\$6,928</u>	<u>\$ -</u> <u>\$6,928</u>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221,115	\$160,408
在製品	207,817	263,611
原料	85,566	97,122
物料	51,004	36,949
	<u>\$565,502</u>	<u>\$558,09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76,635 千元及 1,892,473 千元，其中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51,992	\$46,979
存貨盤虧	1,368	22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575)	6,5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527)	(20,142)
	<u>\$35,258</u>	<u>\$33,617</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iant Finance Inc. (Giant)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AAI)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Giant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Business)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75.02	75.02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Powerful)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61.79	61.79
Business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無錫倉佑)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夾具、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五金件等、經營業務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Powerful	無錫德賓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 (無錫德賓)	汽車零配件、汽車變速器及再生變速器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已清算	100

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8 日決議清算無錫德賓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損益

合併公司為業務管理所需，決議子公司無錫德賓公司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營業，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無錫德賓公司當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	(\$ 5,454)
營業費用	(353)	(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	(1,50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340)	(7,418)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340)	(\$ 7,418)

停業單位損失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如下：（僅 103 年度）

	金額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11
	<u>\$ 11</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可歸屬至無錫德賓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253</u>	<u>(\$ 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3,000)</u>	<u>(\$ 1,095)</u>
匯率影響數	<u>(\$ 319)</u>	<u>(\$ 114)</u>

無錫德賓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103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與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金 額
現 金	\$ 2,766
其 他	<u>610</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3,37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04	\$ 600,895	\$ 1,519,218	\$ 14,479	\$ 32,947	\$ 73,953	\$ -	\$ 2,556,196
增 添	2,300	-	112,852	2,514	2,276	3,281	8,061	131,284
處 分	-	-	(15,706)	(4,027)	(5,580)	(372)	-	(25,685)
淨兌換差額	-	(1,306)	(4,323)	(45)	(93)	(428)	-	(6,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004</u>	<u>\$ 599,589</u>	<u>\$ 1,612,041</u>	<u>\$ 12,921</u>	<u>\$ 29,550</u>	<u>\$ 76,434</u>	<u>\$ 8,061</u>	<u>\$ 2,655,6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9,079	\$ 948,103	\$ 10,692	\$ 27,057	\$ 50,385	\$ -	\$ 1,205,316
折舊費用	-	17,225	138,297	1,192	1,441	4,674	-	162,829
處 分	-	-	(14,039)	(3,785)	(5,580)	(330)	-	(23,734)
減損損失	-	-	2,359	-	-	-	-	2,359
淨兌換差額	-	(508)	(2,173)	(33)	(77)	(269)	-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85,796</u>	<u>\$ 1,072,547</u>	<u>\$ 8,066</u>	<u>\$ 22,841</u>	<u>\$ 54,460</u>	<u>\$ -</u>	<u>\$ 1,343,7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7,004</u>	<u>\$ 413,793</u>	<u>\$ 539,494</u>	<u>\$ 4,855</u>	<u>\$ 6,709</u>	<u>\$ 21,974</u>	<u>\$ 8,061</u>	<u>\$ 1,311,890</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411	\$ 595,204	\$ 1,376,438	\$ 13,849	\$ 33,245	\$ 60,223	\$ 2,291,370
增 添	102,293	-	135,525	1,864	1,577	12,413	253,672
處 分	-	(408)	(13,221)	(1,446)	(2,304)	(549)	(17,928)
淨兌換差額	-	6,099	20,476	212	429	1,866	29,08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704</u>	<u>\$ 600,895</u>	<u>\$ 1,519,218</u>	<u>\$ 14,479</u>	<u>\$ 32,947</u>	<u>\$ 73,953</u>	<u>\$ 2,556,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9,983	\$	826,732	\$	10,617	\$	26,872	\$	46,543	\$	1,060,747									
折舊費用	-		-	17,051	-	126,269	-	1,252	-	2,132	-	3,051	-	149,755									
處 分	-	(	-	408)	(	13,094)	(	1,322)	(	2,304)	(	524)	(	17,652)									
迴轉減損損失	-		-	-	-	(2,961)	-	-	-	-	-	-	-	(2,961)									
淨兌換差額	-		-	2,453	-	11,157	-	145	-	357	-	1,315	-	15,4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69,079	\$	948,103	\$	10,692	\$	27,057	\$	50,385	\$	1,205,3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314,704	\$	431,816	\$	571,115	\$	3,787	\$	5,890	\$	23,568	\$	1,350,880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59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或 50 年
機電動設備	5 年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31,284	\$253,672
預付設備款減少	(54,685)	-
利息資本化	(1,433)	(2,129)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3,156	(1,1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88,322	\$250,346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425	\$ 428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610</u>	<u>16,153</u>
	<u>\$16,035</u>	<u>\$16,58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年限 50 年攤銷至 143 年止。

十四、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待售模具	\$ 20,406	\$ 17,486
預付貨款	8,142	6,494
留抵稅額	5,920	8,374
預付費用	2,798	2,988
其 他	<u>866</u>	<u>754</u>
	<u>\$38,132</u>	<u>\$36,096</u>
<u>非 流 動</u>		
待攤模具	\$ 83,378	\$ 81,247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5,610	16,153
其 他	<u>591</u>	<u>610</u>
	<u>\$99,579</u>	<u>\$98,010</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29,543</u>	<u>\$193,3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2.74	2.25~2.31

（二）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693,877	\$591,7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聯貸案主辦費用	(\$ 4,964)	(\$ 2,399)
	688,913	589,361
一年內到期部分	(27,000)	(221,493)
長期借款	<u>\$661,913</u>	<u>\$367,868</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4 聯貸案—甲項)	109.12 自 106 年 6 月起，按半年分 8 期攤還	1.8632	\$ 500,000	\$ -
彰化商業銀行(104 聯貸案—丙項)	109.12 自 106 年 6 月起，按半年分 8 期攤還	1.5179~2.0258	126,377	-
彰化商業銀行	107.06 按月分 36 期攤還	1.83	67,500	-
台灣土地銀行(101 聯貸案—甲項)	106.12 已於 104 年 12 月提早清償	2.31	-	452,500
台灣土地銀行(101 聯貸案—丙項)	106.12 已於 104 年 12 月提早清償	1.51~1.98	-	139,260
			<u>\$ 693,877</u>	<u>\$ 591,760</u>

104 年聯貸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暨子公司美金 1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 104 年聯貸案）以償還原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在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914	\$ 4,04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775</u>	<u>3,721</u>
	<u>\$ 4,689</u>	<u>\$ 7,762</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322,437</u>	<u>\$379,089</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支付代扣稅款、電腦系統維護費及廠房保全費用等產生者。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61,516	\$ 52,758
應付加工款	44,043	47,166
應付設備款	589	13,745
應付模具款	13,915	9,381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 事酬勞(附註二十)	13,518	8,383
應付福利費	5,984	7,6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6,441	5,553
其他	43,325	41,846
	<u>\$189,331</u>	<u>\$186,45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0,594	\$ 29,818
折讓準備	876	12,708
其他	1,830	1,662
	<u>\$ 43,300</u>	<u>\$ 44,18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無錫倉佑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外，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871	\$39,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82)	(3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89</u>	<u>\$ 6,9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40,012</u>	<u>(\$27,955)</u>	<u>\$12,05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u>771</u>	<u>(566)</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909</u>	<u>(566)</u>	<u>34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70)	-	(1,770)
計畫資產報酬	-	(90)	(9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35)</u>	<u>-</u>	<u>(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2)</u>	<u>(90)</u>	<u>(1,902)</u>
雇主提撥	<u>-</u>	<u>(3,575)</u>	<u>(3,5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109</u>	<u>(32,186)</u>	<u>6,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41	\$ -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807</u>	<u>(699)</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948</u>	<u>(699)</u> <u>24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4	- 884
計畫資產報酬	-	(123) (1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	-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792</u>	<u>-</u> <u>1,7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34</u>	<u>(123)</u> <u>2,911</u>
雇主提撥	<u>-</u>	<u>(3,894)</u> <u>(3,894)</u>
福利支付	<u>(2,220)</u>	<u>2,22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871</u>	<u>(\$ 34,682)</u> <u>\$ 6,18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189	\$255
推銷費用	6	9
管理費用	33	54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25</u>
	<u>\$249</u>	<u>\$3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57)
減少 0.25%	\$ 1,2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2
減少 0.25%	(\$ 1,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3,800	\$ 3,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1,030,865</u>	<u>\$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6 元溢價發行，溢價金額列入資本公積 144,333 千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30,865 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餘額係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者，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 3%。
6. 董事酬勞，依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高於 5%。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公司章程所載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97	\$ 8,544		
股東現金股利	51,543	51,543	\$ 0.50	\$ 0.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3	
股東現金股利	103,086	\$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2,054	(\$ 5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	15,164
相關所得稅	(50)	(2,577)
年底餘額	<u>\$12,295</u>	<u>\$12,05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13,156	\$ 90,7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3,528
本年度淨利(損)	11,935	(4,5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20)	3,438
年底餘額	<u>\$122,771</u>	<u>\$113,15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逾期 2 年以上未支付之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 益	<u>\$ -</u>	<u>\$1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出售待售模具利益	\$ 5,461	\$ 8,6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1,650)	\$11,018
其 他	<u>6,264</u>	<u>384</u>
	<u>\$10,075</u>	<u>\$20,048</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	\$20,485	\$21,28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433</u>	<u>2,129</u>
	<u>\$19,052</u>	<u>\$19,151</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433	\$2,129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2.24~5.02	2.22~2.5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29	\$149,755
無形資產及模具(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440</u>	<u>19,258</u>
	<u>\$188,269</u>	<u>\$169,0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3,086	\$139,348
營業費用	<u>9,743</u>	<u>10,407</u>
	<u>\$162,829</u>	<u>\$149,7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224	\$16,537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1,715	1,747
研究發展費用	<u>1,497</u>	<u>970</u>
	<u>\$25,440</u>	<u>\$19,2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2,250	\$ 49,443
確定福利計畫	<u>249</u>	<u>343</u>
	<u>42,499</u>	<u>49,78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79,775	373,964
其他	<u>53,376</u>	<u>49,325</u>
	<u>433,151</u>	<u>423,28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u>-</u>	<u>4,210</u>
	<u>\$475,650</u>	<u>\$477,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3,911	\$382,343
營業費用	<u>101,739</u>	<u>94,942</u>
	<u>\$475,650</u>	<u>\$477,28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當年度稅後可能發放盈餘之金額為基礎之 5% 及 3% 計算，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5,239 千元及董事酬勞 3,144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49 千元及董事酬勞 5,069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5% 及 2.7%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5,239	\$3,144	\$2,631	\$1,579

上述各次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1,624	\$33,0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274)	(22,0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1,650)</u>	<u>\$11,01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732	\$24,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1	2,5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43</u>	<u>572</u>
	<u>31,506</u>	<u>27,3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434</u>	<u>4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940</u>	<u>\$27,7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2,743</u>	<u>\$147,5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40,729	\$20,768
稅上加計之收益	270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1	2,53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833)	(3,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43</u>	<u>5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41,940</u>	<u>\$27,74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 495	(\$ 32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異	(50)	(2,577)
	<u>\$ 445</u>	<u>(\$ 2,90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06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7,192</u>	<u>\$23,3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29	(\$ 616)	\$ 495	\$ -	\$ 1,108
備抵存貨損失	15,283	(970)	-	(25)	14,2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955	(6,228)	-	-	10,727
其 他	<u>7,047</u>	<u>(3,321)</u>	<u>-</u>	<u>(33)</u>	<u>3,693</u>
	<u>\$40,514</u>	<u>(\$11,135)</u>	<u>\$ 495</u>	<u>(\$ 58)</u>	<u>\$29,8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272	\$ -	\$ 50	\$ -	\$10,3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646</u>	<u>(701)</u>	<u>-</u>	<u>(4)</u>	<u>941</u>
	<u>\$11,918</u>	<u>(\$ 701)</u>	<u>\$ 50</u>	<u>(\$ 4)</u>	<u>\$11,263</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99	(\$ 547)	(\$ 323)	\$ -	\$ 1,229
備抵存貨損失	11,122	3,974	-	187	15,2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0	895	-	-	16,955
虧損扣抵	6,192	(6,192)	-	-	-
其 他	<u>4,691</u>	<u>2,255</u>	<u>-</u>	<u>101</u>	<u>7,047</u>
	<u>\$40,164</u>	<u>\$ 385</u>	<u>(\$ 323)</u>	<u>\$ 288</u>	<u>\$40,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年 初 餘 額 損	列 益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 7,695	\$ -	\$ 2,577	\$ -	\$10,272
未實現兌換 利益	818	820	-	8	1,646
	<u>\$ 8,513</u>	<u>\$ 820</u>	<u>\$ 2,577</u>	<u>\$ 8</u>	<u>\$11,918</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出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設備業 5 年免稅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70,845</u>	<u>197,973</u>
	<u>\$270,845</u>	<u>\$197,9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9,477</u>	<u>\$ 4,969</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97% (預計) 及 14.46%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無錫倉佑及無錫德賓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38,738	\$121,551
來自停業單位	(<u>210</u>)	(<u>4,584</u>)
	<u>\$138,528</u>	<u>\$116,96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98,8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57</u>	<u>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644</u>	<u>99,1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供營業所需，租約將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651
1~5 年	<u>1,789</u>
	<u>\$ 3,440</u>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為1,700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3年3月召開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103年5月以每股22.6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規定於給予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並認列薪資費用4,210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已於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103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本年度給與	1,146
本年度行使	(1,010)
本年度放棄	(136)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168

本公司於103年3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6.55 元
執行價格	2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81%
存續期間	50 天
無風險利率	1.5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210千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五)，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891,135	\$ 820,302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64,981	1,378,6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26)	(\$ 1,127)	\$ 549	\$ 1,06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362	\$162,590
金融負債	718,456	782,6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51 千元及 6,20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 84,242	\$105,964
乙 集 團	67,391	74,999
丙 集 團	66,706	61,813
丁 集 團	44,184	73,731
	<u>\$262,523</u>	<u>\$316,507</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1個月3個月	1個月至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104年12月31日	效利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1~2.74	\$ -	\$ 6,781	\$ 51,888	\$705,223
無附息負債		103,649	301,114	141,762	-
		<u>\$103,649</u>	<u>\$307,895</u>	<u>\$193,650</u>	<u>\$705,223</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0~2.31	\$ -	\$ 90,321	\$330,039	\$388,425
無附息負債		273,405	334,036	181,883	-
		<u>\$273,405</u>	<u>\$424,357</u>	<u>\$511,922</u>	<u>\$388,42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2,089</u>	<u>\$3,59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8,230</u>	<u>\$ 63,20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貨到付款及月結 60~120 天付款。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542</u>	<u>\$ 77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30,068</u>	<u>\$22,72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7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594</u>	<u>\$594</u>

(五)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訂購機器設備一套，合約總價為 102,20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 30% 價款 30,660 千元。

(六)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52</u>	<u>\$ -</u>	<u>\$ 381</u>	<u>\$ -</u>	<u>\$ 264</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9,146	\$18,757
退職後福利	518	563
	<u>\$19,664</u>	<u>\$19,3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皆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829	\$694,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0,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82
	<u>\$645,329</u>	<u>\$708,84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外，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114,112 千元及 159,312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75,239 千元及 45,016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81	32.825	(美金：新台幣)	\$298,099
美 金		1,907	6.4936	(美金：人民幣)	62,596
歐 元		1,530	35.88	(歐元：新台幣)	54,9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750
美 金		11,930	6.4936	(美金：人民幣)	391,5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60	31.65	(美金：新台幣)	324,729
美 金		1,458	6.2156	(美金：人民幣)	46,133
歐 元		2,780	38.47	(歐元：新台幣)	106,9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8	31.65	(美金：新台幣)	39,816
美 金		14,020	6.2156	(美金：人民幣)	443,73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1,751
人 民 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13,401)
		<u>(\$ 1,650)</u>
103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7,682
人 民 幣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6,664)
		<u>\$11,01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倉佑公司

(二) 無錫倉佑

(三)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倉	佑無錫	倉佑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52,080	\$ 1,029,274	\$ -	\$ -	\$ 2,381,354
部門間收入	<u>111,579</u>	<u>32,185</u>	<u>25</u>	<u>(143,789)</u>	<u>-</u>
部門收入	<u>\$ 1,463,659</u>	<u>\$ 1,061,459</u>	<u>\$ 25</u>	<u>(\$ 143,789)</u>	<u>\$ 2,381,354</u>
部門損益	<u>\$ 135,914</u>	<u>\$ 63,526</u>	<u>(\$ 195)</u>	<u>\$ 1,529</u>	<u>\$ 200,774</u>
利息收入					\$ 9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5
財務成本					(19,0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所得稅費用					(41,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50,8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總額	<u>\$ 2,394,617</u>	<u>\$ 1,069,584</u>	<u>\$ 1,093,900</u>	<u>(\$ 1,582,929)</u>	<u>\$ 2,975,172</u>
部門負債總額	<u>\$ 885,141</u>	<u>\$ 709,536</u>	<u>\$ 142,357</u>	<u>(\$ 394,109)</u>	<u>\$ 1,342,925</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08,552	\$ 930,328	\$ -	\$ -	\$ 2,238,880
部門間收入	<u>63,065</u>	<u>32,694</u>	<u>577</u>	<u>(96,336)</u>	<u>-</u>
部門收入	<u>\$ 1,371,617</u>	<u>\$ 963,022</u>	<u>\$ 577</u>	<u>(\$ 96,336)</u>	<u>\$ 2,238,880</u>
部門利益	<u>\$ 135,769</u>	<u>\$ 8,833</u>	<u>\$ 658</u>	<u>\$ 3</u>	<u>\$ 145,263</u>
利息收入					\$ 1,4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48
財務成本					(19,1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595
所得稅費用					(27,7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19,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倉	佑無錫倉	佑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資產總額	<u>\$ 2,411,493</u>	<u>\$ 1,055,053</u>	<u>\$ 1,044,943</u>	<u>(\$ 1,508,620)</u>	<u>\$ 3,002,869</u>
部門負債總額	<u>\$ 986,827</u>	<u>\$ 724,285</u>	<u>\$ 168,170</u>	<u>(\$ 414,235)</u>	<u>\$ 1,465,047</u>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1,920,604	\$1,823,276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150,018	175,595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231,680	166,293
加工類	42,824	30,397
其他	36,228	43,319
	<u>\$2,381,354</u>	<u>\$2,238,880</u>

地區別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營業 收入淨			估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美洲	\$ 1,078,154		45	\$ 992,632		44
亞洲	1,122,991		47	1,054,262		47
其他	180,209		8	191,986		9
	<u>\$ 2,381,354</u>		<u>100</u>	<u>\$ 2,238,880</u>		<u>100</u>

上述營業收入資訊，係已沖銷合併個體間交易後之餘額。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營業 收入淨			估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278,436		12	\$ 120,446		5
B 客戶	267,885		11	243,899		11
	<u>\$546,321</u>		<u>23</u>	<u>\$364,345</u>		<u>16</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貸與金額	本年最高貸與金額	貸出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貸出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提供擔保品金額	提供擔保品金額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Business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603,790	\$ 603,790	\$ 603,790
1	Giant	無錫倉佑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 139,178 (USD 4,240 千元)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603,790	603,790	603,790
2	Business	無錫倉佑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 170,690 (USD 5,200 千元)	\$ 139,178 (USD 4,240 千元)	\$ 131,300 (USD 4,000 千元)	4~5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170,788 (USD 5,203 千元)	170,788 (USD 5,203 千元)	170,788 (USD 5,203 千元)
					\$ 154,278 (USD 4,700 千元)	\$ 170,690 (USD 5,200 千元)	\$ 154,278 (USD 4,700 千元)	4~5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194,741 (USD 5,933 千元)	194,741 (USD 5,933 千元)	194,741 (USD 5,933 千元)
					\$ 24,619 (USD 750 千元)	\$ 24,619 (USD 750 千元)	\$ 16,413 (USD 500 千元)	2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194,741 (USD 5,933 千元)	194,741 (USD 5,933 千元)	194,741 (USD 5,933 千元)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Giant、Business 及 AAI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各該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二
附表

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對單一企業資產之保險金額(註)	本年度最高保額	年度最高保額之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資產總額	原計金類估價最近期之財務比率(%)	保費金額	保費金額與前一年度相比之變動率	保費金額與前一年度相比之變動率	保費金額與前一年度相比之變動率
本公司	無端查估	\$ 724,548	\$ 246,188 (USD 7,500 千元)	\$ 98,475 (USD 3,000 千元)	\$ 29,543 (USD 900 千元)	\$ -	7	\$ 1,207,580	N	Y	Y
Giant	子 公 司	724,548	246,188 (USD 7,500 千元)	164,125 (USD 5,000 千元)	57,444 (USD 1,750 千元)	-	11	1,207,580	N	Y	Y
Business	子 公 司	724,548	282,600 (USD 8,000 千元)	164,125 (USD 5,000 千元)	68,933 (USD 2,100 千元)	-	11	1,207,580	N	Y	Y
				\$ 426,725 (USD 13,000 千元)							

註：本公司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海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倉佑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付(收)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付 (收)票據 、帳款之 額比率(%)	備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額比率(%)	授信 期	單	價授信期	備註
本公司	無錫倉佑		銷 貨	(\$111,579)	(8)	T/T 140 天	\$ -	21
		子公司					(\$79,160)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註1)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Business	無錫倉佑	子公司	\$155,190	-	\$	-	-	\$	-
Giant	無錫倉佑	子公司	132,113	-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款項，是以不適用。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年	投資年	實收資本	年底股數	年底		持有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列之投資損益	註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Giant AAI	薩摩亞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449,023 1,621	\$ 449,023 1,621		\$ 426,555 31,657 \$ 458,212	13,795,000 50,000	100 100		\$ 35,818 305	\$ 36,329 305 \$ 36,634	註 1 及註 2		
Giant	Powerful Business	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6,348 363,363	26,348 363,363		\$ 1,868 365,238 \$ 367,106	812,500 11,260,000	61.79 75.02		6,978 37,102	\$ 4,312 27,834 \$ 32,146	註 2 註 2		

註 1：未實現銷售毛利已銷除。
註 2：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0	本公司	無錫倉佑	母子公司	銷貨	\$ 111,579	註 2		5
1	AAI	無錫倉佑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9,160	註 2		3
2	Business	無錫倉佑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01	註 2		-
			子公司	利息收入	351	註 4		-
			子公司	利息收入	7,617	註 4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190	註 3		7
			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3	註 4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512	註 3		1
3	Giant	無錫倉佑	子公司	利息收入	6,074	註 4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113	註 3		4
4	無錫倉佑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185	註 2		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33	註 2		-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	註 1		-

註 1：費用等係經雙方議價決定。

註 2：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收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註 3：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註 4：依年利率 2%、4%及 5%計息。

註 5：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本年年大	年年大	陸地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319,514 (USD9,843)	\$319,514 (USD9,843)	\$905,686

註 1: 係分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德寶已於本年年度的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509,476 \times 60\% = \$905,686$$

註3：依投審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8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價格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易因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註)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銷進 貨貨	\$111,579 32,185	T/T 140 天 T/T 60 天	\$ - -	- -	\$ 79,160 (4,511)	21 (4)	\$ - 420

註：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